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文号：株卫医罚〔2021〕10号

被处罚人：醴陵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地址：醴陵市解放路东段84号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43028144[REDACTED]9M

法定代表人：周权林 性别：男 民族：汉族 职务：院长 电话：0731-83348180

本机关依法查明，你单位存在

1. 住院部外科未按规定填写病历资料（住院号：202102041）；2. 2019年12月13日至2021年4月7日未按照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的行为。

以上事实有：

1. 《现场笔录（编号：20211013）》；
2. 《询问笔录》3份；
3. 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（副本）》的复印件1份；
4. 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（副本）》的复印件1份；
5. 法定代表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》的复印件1份；
6. 住院号为202102041的病历资料的复印件11页；
7. 《关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遗漏健康体检科的情况说明》及《关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遗漏健康体检科的相关资料》各1份为证。

经过合议委员会集体讨论，你单位1. 住院部外科未按规定填写病历资料（住院号：202102041）的行为违反了《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》第四十七条第（四）项的规定，处以警告；罚款人民币10000元；2. 2019年12月13日至2021年4月7日未按照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的行为，不予行政处罚。

于2021年7月10日送达了对你单位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，告知你单位可在2021年7月14日前进行陈述和申辩；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综上，决定予以你单位警告、罚款人民币10000元的行政处罚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：中国银行营业部（账户名：株洲市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；账号609357366288）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株洲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6个月内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